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項目合作協議的約定，本公司作為投資人，將以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模式參與本項目，並負責籌措本項目工程建設、運營及移交的全部資金(包括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和貸款)。本公司將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自行對外進行本項目招標(包括設計、監理、造價、施工等)以及項目投資管理事宜。本項目建成後經處理的出水水質執行《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9818-2002)的一級A標準。宜良縣政府將授予本公司對本項目30年的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期」)。在特許經營期內，本公司將運營、維護本項目，並有權在約定的特許經營區域範圍內收取污水處理費。特許經營期屆滿后30個工作日內、或宜良縣政府提前回購本項目並支付全額回購款3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將本項目移交宜良縣政府。

董事會確認，本項目屬本公司日常經營業務範疇。本項目的建設將助力宜良縣實現水資源的高效利用和水環境品質持續改善，為珠江源頭南盤江流域水環境保護治理做出應有的貢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該項目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7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尹曉冰先生及何錫鋒先生。